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谢建平、周林林及独立董事毛美英、周岳江、胡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继续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海外市场的家庭花园休闲用品需求大幅增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7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56.11%，2021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50.80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4.62%；但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用工成本上升、证券市场波动等综合影响，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亿元，比去年同期减亏8.78%，2021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5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8.61%。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回避表决；

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与相关方就具体合作细节进行磋商，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项、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回避表决；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50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的公司（具体名称、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及登记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本次投资后续所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续出资及一切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降低材料采购成本，会议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临海市合资设立一家子公司进行统一采购业务。

该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出资510万元，子公司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出资490万元。具体设立程序、注册地址选择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登记信息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该子公司设立后，可通过整合本公司及供应商等资源，合并下单，降低采购成本，优化和协同企业上下游供应链管理，有利于整合和利用库存资源，减少物流和仓储成本，提高产品交付及时性。

第五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支持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的人才培养，公司拟通过浙江永强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慈善总会100万元，以资助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建设。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主要面向平舆县教育领域，用于中小学校质量教育提升相关公益项目，为平舆县的教育领域发展贡献力量，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共同富裕”做出积极贡献。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项、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业务年度绩效考核计提方案的议案议案》，关联董事谢建强、施服斌、蔡飞飞回避表决；

为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管理层绩效考核激励机制（2021年修订）》，已于2021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按照《管理层绩效考核激励机制（2021年修订）》的规定，经会议讨论通过，2022业务年度管理层绩效考核计提方案为：在五届十八次董事会确定的2021-2022业务年度管理层绩效考核目标4.2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对超过考核目标的部分计提37.5%作为公司总绩效考核奖金（计提总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总绩效考核奖金的20-35%作为公司管理层团队的绩效考核奖金，并由总经理制定管理团队的具体分配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